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ZZQZCS-C-F-250051

甲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水务局

地址: 科尔沁左翼中旗水务局办公楼

乙方: 内蒙古洁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双井子村4组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左中旗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KZZQZCS-C-F-250051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科左中旗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科左中旗境内所有主要堤防进行白蚁及其他害堤动物的现场调查,明确普查范围、对象、方法和技术标准; 2. 统计各类害堤动物的分布、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形成详细数据台账; 3. 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方法、过程、数据、分析结论等; 4. 提出科学、可操作的防治方案,明确防治措施、优先级、技术路线及建议预算; 5.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相关技术交流、成果汇报及资料移交。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45天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服务。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普查作业并编制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成果报告,并形成害堤动物防治方案。
- (三) 服务地点: 乌力吉木仁河堤防长度96km, 新开河219km, 西辽河81km或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周秀云1533494231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忠贤1575460670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规范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及符合存档要求的电子版（PDF不可编辑格式）。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99,000.00元（小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且甲方已履行完毕财政审批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付款条件：普查完成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并形成害堤动物防治方案通过审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一次性支付全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洁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账号：861051201421003206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原始资料、数据、图表、影像资料、电子文件等载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成果时一并移交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图表、影像资料和电子文件。乙方对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负有持续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少于五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款及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超过已履约部分对应价款20%。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的1.3倍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主张权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分包服务内容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技术方案实施作业等情形),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气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署时要求乙方提供所有附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缺失或内容不符时，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过EMS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口头变更均无效，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服务内容、范围、期限、金额等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科尔沁左翼中旗水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洁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

